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佳興國民小學		社群名稱	素養導向閱讀教學練功房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林珈好		Email	linjiayul212@gmail.com			
			電話	7260311#202			
社群目標	透過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結合本校閱讀特色的目標，提供教師更多閱讀專業知能並在已建立的基礎之上拓展學生更廣泛的閱讀興趣。希望藉由專業領導精進的模式，讓閱讀課程的實施更有系統性、延續性。						
預期成效	一、強化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之專業素養。 二、建構教師將各領域教學融入素養導向之閱讀教學能力。 三、透過交流、經驗分享及觀議課的過程相互激發教學靈感及動力。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林珈好	社會科任	郭玉凰	二年級導師	黃儀君	六年級導師	
	陳美玲	健體科任	陳煥昇	三年級導師	沈蕙芳	六年級導師	
	洪淑楣	資訊科任	李梅如	四年級導師	李香慧	英語科任	
	蕭秀枝	本土語言科任	莊雅艾	四年級導師	陳廷瑀	藝術與人文科 任	
	邱珮瑜	一年級導師	黃大原	五年級導師	程綉斐	特教教師	
	陳玲英	一年級導師	鄭芳媚	五年級導師	洪芊鳳	特教教師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9.12	13:30~16:30	新課綱彈性課程閱讀教學設計實務研討(1)	班級教室	內聘	18
	2	107.10.31	13:30~16:30	閱讀模式導入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	視聽教室	外聘	18
	3	107.12.05	13:30~16:30	質量平衡的閱讀策略探討(1)	視聽教室	內聘	18

至少6次)	4	108.01.23	13:30~16:30	班級實施素養導向閱讀策略教學實務分享	視聽教室	內聘	18
	5	108.03.06	13:30~16:30	質量平衡的閱讀策略探討(2)	視聽教室	內聘	18
	6	108.04.03	13:30~16:30	淺談素養導向的國語文評量試題設計	視聽教室	外聘	18
	7	108.05.01	13:30~16:30	新課綱彈性課程閱讀教學設計實務研討(2)	班級教室	內聘	18
	8	108.06.05	13:30~16:30	閱讀教學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研討	班級教室	內聘	18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66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編製日期：107年05月09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廣告費	式	1	1847	1847	講義教材印刷等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800	32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3	1600	48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3	153	補充健保費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